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承办单位：东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

评价年度：2024 年

漳州市博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一) 项目概况 .....	3
(二) 项目预算 .....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4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5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和标准 .....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五)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7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8
(一) 预算编制测算科学性、规范性欠缺 .....	18
(二) 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	19
五、相关建议 .....	19

(一) 科学合理测算编制预算 .....	19
(二)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	1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0
附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	21

## 报告摘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东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2025〕1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漳州市博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东山县财政局委托，组织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最终形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8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3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结算2023年及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3 号）等文件要求，申请项目配套资金，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费全年执行收入为 8663.98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资金 2382 万元、省级资金 3228.88 万元、县级资金 3053.1 万元等，全年执行支出为 865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参保缴费补贴、特定计生对象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代缴补助、丧葬金补助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使不同群体都能享受到养老保障，为老年生活提供稳定的经济来源，确保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本项目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置 13 个二级指标和 28 个三级指标，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所得绩效目标分值为 94.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关键词：**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金  
养老保险制度 保费代缴 绩效评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化关于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84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39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结算 2023 年及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3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 号）等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省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160 元，2024 年 11 月，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119 号）文规定，自

2024年7月1日起，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又提高到170元。2024年东山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80元，其中省级（含中央）128元，县级52元，丧葬补助金标准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20个月，即3600元/人。

2024年全年城居保待遇领取人数3.68万人，参保总人数达9.31万人，全年累计发放城居保待遇427146人次。2024年全年共发放城居保养老金8652.29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7993.57万元、参保缴费补贴176.87万元、特定计生对象缴费补贴38.76万元、困难群体代缴补助59.14万元、丧葬金补助383.95万元），截止2024年底，历年城居保基金累计结余17296.41万元，基金总体安全平稳运行。

## **（二）项目预算**

### **1、资金来源**

2024年度东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8663.98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等。

### **2、资金使用**

通过查看项目相关资料和项目支出明细账，2024年度东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8652.29万元，执行率99.87%，主要包括基础养老金支出、参保缴费补贴、特定计生对象缴费补贴、困难群体代缴补助、丧葬金补助等。

##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东山县符合条件的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发放基础养老金，确保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足额按时发放。二是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项目实施情况**

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等文件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福建省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160元，自2024年7月1日起，再次提高到170元。2024年东山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80元，其中省级（含中央）128元，县级52元，丧葬补助金标准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20个月，即3600元/人。2024年全年城居保待遇领取人数3.68万人，全年共发放城居保养老金8652.29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7993.57万元、参保缴费补贴176.87万元、特定计生对象缴费补贴38.76万元、困难群体代缴补助59.14万元、丧葬金补助383.95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针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调查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主要针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政策执行、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方面的绩效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相关改进意见，以提高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同时提升相关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

##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围绕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的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情况开展全面的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指标和标准**

###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

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实施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9) 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主要通过资料审阅、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

## **3、指标体系和标准**

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的设置，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

等文件要求，由项目评价小组对照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设置，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类一级指标，以及 13 个二级指标和 2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其中项目决策占 20%，项目过程占 20%，项目产出占 40%，项目效益占 20%。指标体系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结合项目所属行业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认真讨论，与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4、评定等级设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东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漳州市博众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项目收入与支出的基本情况等，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列出材料清单。**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列出所需材料清单，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给评价小组，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的相关依据、项目单位的具体实施情况、评价指标涉及的相关佐证材料，以便评价小组全面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运作情况。

**三是沟通交流。**为保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和可

靠性，评价小组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核对财务账目，与实施单位进行深入的沟通交流，在相互探讨的基础上，修正评价指标体系。

**四是综合汇总评价。**将搜集的书面材料、调研取得的相关材料、项目实施的基础数据表等加以汇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同一指标在不同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分析、对比、印证、核实及完善，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进行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判断，并根据绩效评价方法、标准，汇总指标得分，计算得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所得分值为 94.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该项目的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综合评分情况详见附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 1、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8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3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结算2023年及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3号）等文件要求，申请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立项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基本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基本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本项指标得4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8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39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结算2023年及下达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3号）等相关文件，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

### **3、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表查看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业务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表中的成本指标与预算资金不符，故扣2分，因此本项指标得2分。

### **4、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对象清晰具体且符合项目内容，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如：质量指标的“补助资金发放率”，未细化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等，预算金额与成本指标不一致，将导致补助资金发放率100%的指向性不明确，故扣2分，因此本项指标得2分。

### **5、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10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84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39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结算 2023 年及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53 号）等文件申请资金，编制绩效目标表，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本项指标得 3 分。

### **6、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024 年基金全年预算为 8663.98 万元，主要分配为基础养老金、丧葬费补贴、缴费补贴三个方面，项目配套资金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未发现不合理情况，因此本项指标得 2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 1、项目资金到位率（3分）

2024年度东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预算8663.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8663.98万元，到位率= $(8663.98/8663.98) * 100\% = 100\%$ ，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

### 2、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2024年基金全年执行收入为8663.98万元，基金全年执行支出为8652.29万元，支出率为99.87%，已支出的资金合法合规，未发现不合规现象，因此本项指标得4分。

### 3、资金预算支出率（3分）

2024年度东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8652.29万元，资金预算支出率= $8652.29/8663.98 * 100\% = 99.87\%$ ，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

### 4、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东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及时跟进了项目的实施成效，保障符合发放养老保险基金条件的居民均能收到补贴，做好季度监控表，但暂未制定相应的监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同时暂未提供季度监控表，故扣1分，因此本项指标得1分。

### 5、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依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风险防控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居保〔2017〕24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84号)《关于

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闽人社文〔2012〕14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居民保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通知》（闽居保〔2017〕5号）等文件要求，保障城居保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因此本项指标得4分。

#### **6、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东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无进行预算调整，资金到位、支出、成果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能够保障实施人员能够有效推动项目进度，及时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因此本项指标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39.5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 **1、城居保待遇领取人数目标完成情况（3分）**

因参保人数较多且人员名单保密，参保人员数据由年度工作报告中提供，经查阅绩效自评表及工作报告，2024年度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为3.68万人，超过绩效目标值3.45万人，如期完成绩效目标，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

#### **2、发放丧葬费补贴人数（3分）**

经查阅2024年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测算说明和自评报告，2024年度发放丧葬费补贴人数绩效目标为1300人，实际发放丧葬费补贴人数为1062人，未达到测算目标值，酌情扣

0.5分，因此本项指标得2.5分。

### **3、计生对象补贴人数（3分）**

经查阅2024年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测算说明和自评报告，2024年度发放计生对象补贴人数绩效目标为7000人，实际发放计生对象补贴人数为7751人，达到预测目标值，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

### **4、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3分）**

经查阅2024年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测算说明和自评报告，2024年度预计参保人数为40000人，实际缴纳本年度保费为41000人，到达预测目标值，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

### **5、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5分）**

2024年度实际符合发放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3.68万人，预计发放社会保险费7884万元，实际发放7993.57万元，超额发放原因为实际符合发放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人数大于预测人数，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已足额发放，因此本项指标得5分。

### **6、参保缴费补贴完成情况（4分）**

2024年预计正常群体60000人\*40元/人=240万元。实际参保人员为41000人，参保缴费补贴发放176.87万元，与预测略有出入，但参保缴费补贴已全部支出，因此本项指标得4分。

### **7、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4分）**

2024年全年城居保待遇领取应认证人数共35216人，实

际完成认证人数为 35179 人，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 $(35179/35216) * 100\% = 99.9\%$ ，因此本项指标得 4 分。

#### **8、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5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数地区每月 25 日前发放，若发放日遇节假日，到账时间通常会提前或延后 1-3 个工作日，通过查看支付凭证，每月均能及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资金，因此本项指标得 5 分。

#### **9、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5分）**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文件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省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160 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再次提高到 170 元。2024 年东山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 元，其中省级（含中央）128 元，县级 52 元，大于福建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 170 元，因此本项指标得 5 分。

#### **10、丧葬补助金标准（5分）**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漳州市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的通知》（漳龙政办〔2014〕57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东山县丧葬补助金标准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 20

个月，即 3600 元/人，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因此本项指标得 5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如下：

##### **1、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完成率（2分）**

2024 年度对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的代缴人数为 2961 人，代缴补助为 59.14 万元，代缴完成率为 100%，因此本项指标得 2 分。

##### **2、待遇变动影响（2分）**

自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以来，待遇领取人员的养老金已经提高到现在的 190 元/人/月，让老年城乡居民实实在在地享受到了城居保的优惠政策，直接增加其可支配收入，从而达到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水平的效益，因此本项指标得 2 分。

##### **3、新增参保人数（2分）**

漳州市东山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通过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参保经办服务，不断优化东山县社保参保结构。2024 年全区完成城居保新增参保登记 230 人，因此本项指标得 2 分。

##### **4、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3分）**

通过 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发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

49号)，2022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联合发文《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12号），2022年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山县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东人社〔2022〕8号）等制度，保障养老保险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可持续保障居民的生活水平，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

#### **5、基金静态可支付月数（3分）**

截止2024年底，历年城居保基金累计结余17296.41万元，预计能够维持养老金正常发放的月数为72个月，基金总体可持续安全平稳运行，因此本项指标得3分。

#### **6、参保人员满意度（8分）**

该项指标主要评价漳州市东山县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工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8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6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4分）；满意度 $< 70\%$ （0分）。通过随机对226位群众进行当面及电话访问，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制度、服务态度、基金发放及时性等方面均感到满意，满意度100%，因此本项指标得8分。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编制测算科学性、规范性欠缺**

2024年预算编制测算情况为：2024年县级财政约需投入2874.6万元，实际支出3053.1万元，相差178.5万元，

资金支出偏差率为 6.20%。根据上述情况分析，预算编制准确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丧葬补贴人数与参保缴费补贴人数预算偏差较大，将导致测算数据结果不准确。

## **（二）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通过对多个居民的现场访问以及电话回访，基层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社会公众和参保人员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了解不够详细，了解程度不够深入，有待进一步深入乡镇及农村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 **五、相关建议**

### **（一）科学合理测算编制预算**

部门编制预算时应根据财政部门预算部署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影响预算测算的诸多因素，采取科学、准确的计算方法，组织客观、合理性的论证，做到测算依据充分、合理、明确。建议项目主管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研究，充分考虑待遇调整等因素，客观、全面地测算增长幅度，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二）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加强对乡镇、农村的业务指导与工作督促，进一步提高各乡镇的宣传力度，做好居保政策宣传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乡镇居保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工作积极主动性，以更生动形象的方式让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被居民理解并参与进来。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小组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我们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本报告仅供东山县财政局使用。

附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 附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制定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对象清晰具体且符合项目内容；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	项目资金到位率	3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10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100%*分值。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预算支出率	3	反映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支出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 (实际支出金额 / 年度预算金额)*100%*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若有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1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资料 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 落实到位。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2	城居保待遇领取 人数目标完成情 况	3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考核城居保 待遇领取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城居保待遇领取人数大于等于目标值 3.45 万 得满分，小于目标值按照比例得分。	3
			发放丧葬费补贴 人数	3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考核发放丧 葬费补贴人数完成情况。	发放丧葬费补贴人数大于等于目标值 1300 人 得满分，小于目标值酌情扣分。	2.5
			计生对象补贴人 数	3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考核计生对 象补贴人数完成情况。	计生对象补贴人数大于等于目标值 7000 人得 满分，小于目标值酌情扣分。	3
			参保人数目标完 成情况	3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考核参保人 数目标完成情况。	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大于等于目标值 40000 人得满分，小于目标值按照比例得分。	3

	产出质量	13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5	衡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对达到领取条件的老年居民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的保障程度。反映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资金发放率等于 100%得满分，小于 100%按照比例得分。 资金发放率=(实际足额发放的符合条件金额/应发放的符合条件总金额)*100%。	5
			参保缴费补贴完成情况	4	反映社会保险制度中，参保缴费补贴完成情况，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覆盖性，以及政策目标的达成程度。	参保缴费补贴发放大于等于 129 万元得满分，小于目标值按照比例得分。	4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	4	反映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完成资格认证的情况。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达到 100% 时，可获得满分，认证率未达到 100%，则会根据具体的未达标比例进行扣分。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已认证人数/应认证人数)*100%。	4
	产出时效	5	保险待遇发放及时性	5	衡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时间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人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效率，反映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效能和对参保人权益的保障水平。	全额按时发放得满分，部分按时发放按比例扣分。	5
	产出成本	10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5	通过衡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在达到法定领取年龄时，可享受的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数额，保障参保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	补助发放标准是否达到或超过每人每月 170 元，达到标准得满分，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5

			丧葬补助金标准	5	体现社会保险制度对参保人及其家属的关怀，缓解家属因丧葬事宜产生的经济压力。	对符合条件的支付丧葬费补贴 3600 元。若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5
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2	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完成率	2	反映全区实际完成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的困难群体人数，占应代缴保费的困难群体人数的比例	保费代缴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完成率在 90%-99% 之间按比例得分，低于 90%不得分。 保费代缴完成率 = (实际代缴保费的困难群体人数 / 应代缴保费的困难群体人数) * 100%。	2
	社会影响	4	待遇变动影响	2	通过制度建设、流程规范、风险防控、监督问责等手段，保障各类基金在筹集、存储、支付、运营等全流程中保持完整性、合规性，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是否享受到了城居保的优惠政策，是否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水平。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新增参保人数	2	反映社会保险制度的新增参保人数，体现保险制度的健全性。	是否有新参保人数； 新参保人是否符合条件。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可持续影响	6	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3	衡量养老保险制度在未来较长时期内，能否在人口结构变化、经济波动、社会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下，保持稳定运行	是否制定相关政策； 政策是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政策中在职缴费群体与退休待遇群体的负担分配是否合理。 一项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备付能力	3	衡量养老保险基金短期支付能力，反映短期内应对收支突发失衡的缓冲能力。	静态可支付月数 ≥ 36 个月得满分，静态可支付月数 24-35 个月得 2 分，静态可支付月数 12-23 个月得 1 分，静态可支付月数 6-11 个月不得分。	3

	满意度	8	参保人员满意度	8	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8分）；80% $\leq$ 满意度 $<$ 90%（6分）；70% $\leq$ 满意度 $<$ 80%（4分）；满意度 $<$ 70%（0分）。	8
	合计	100		100			94.5